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盧玉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14萬元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之前曾經聲請調解請求被告償還之，調解不成立之時為114年12月11日，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司簡調字第276號調解卷審閱無誤，且有原告當時提出之本票在卷佐證之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也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